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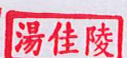







#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助申請表

※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

申請日期：109年8月24日

申請類別	開設創新、創意課程，確能提升學生實務新創能力者				
申請人簽章	《請申請人務必簽章》 林瑞鎔 	職稱	講師	單位	語言中心
申請案名稱	創新實務-邏輯思考訓練課程		適用課程	餐旅學院休閒事業管理系 電腦軟體應用(一)	
送審資料	《送審資料不全者不予獎助》 1. 創新創意課程申請計畫書(含會議紀錄) 2. 創新創意課程實施成果報告(含會議紀錄)				
<b>申請案主題內容自述</b> (詳細內容、試驗方法、理念創新、依據學理)					
本課程透過讓學生學習如何依照邏輯運作，創作自己的作品過程中，協助學生運用邏輯思考能力，逐步建立「運算思維(Computational Thinking)」，進而建構自身思考及歸納的能力。本計畫規劃之程式設計課程，主要培養學生「運算思維」，讓學生懂得運用電腦、組織、理解、和分析資訊的能力。透過程式設計創作遊戲，認識電腦程式中常見觀念，如邏輯、循序、條件、迴圈等概念，導引學生展現自身創意。					
<b>改善教學成果</b> (以申請前一年9月1日至申請當年8月31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					
學生認為以非資工背景而能學習程式設計實屬難得。若是能有機會能更深入探討或是有更長的時間應該能對程式設計上的學習更有動力與信心。在基本邏輯訓練課程，以實用實例方式讓學生透過運算思維學習程式設計，認識邏輯、條件、迴圈等概念，進而創作多種有趣的訊息盒問答。對於無程式設計基礎的休閒系學生，經過6週學習實作與測試，雖不是表現百分百，但對於函數定義與迴圈運算子也開始了啟蒙概念。					
系科	業經 <u>1</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第 <u>1</u> 次系教評會審查通過 系主任簽章：				
院、中心	業經 <u>109</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第 <u>1</u> 次院、中心教評會審查通過。 院長、中心主任簽章： 				
教務處	業經 <u>109</u> 年 <u>11</u> 月 <u>24</u> 日改善教學審核小組審查結果： 總分 <u>77</u> ，等第 <u>佳作</u>				校長
	  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  11/26				
人事室			會計室		
校教評會	業經 <u>109</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第 <u>5</u> 次校教評會通過，獎助 <u>2,580</u> 元				

註：1. 請將附件欄位所列之資料檢附於8月31日前送所屬教學單位審核。

2. 經所屬教學單位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請教師將申請表、評分表及相關附件電子檔寄至系助理電子信箱，由系上統一彙整燒錄光碟送至教務處。

編號：

#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獎助改善教學評分表

※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

單位	語言中心	申請人	林瑞鎔 林瑞鎔
申請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進教學(第 4 項) ; 競賽名次： <input type="checkbox"/> 製作教具(第 項) ; 競賽名次： <input type="checkbox"/> 編撰教材(第 項) ; 競賽名次：		
申請獎助名稱	開設創新、創意課程，確能提升學生實務新創能力者 - 創新實務-邏輯思考訓練課程		
評分項目	一、主題內容：包含依據學理、理念創新、試驗方法 二、成果貢獻：成果應用於教學上之價值及具體貢獻 備註：以申請前一年9月1日至申請當年8月31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		
總分	本申請案業經本校 109年度 改進教學審查小組 109年 11 月 24 日 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確定並評定 總分為 <u>77</u> 分，等第為 <u>佳作</u> 。		
備註	獎助等第分為特優、優等、良好、佳作等四級： 特優為90分以上，優等為85~89分，良好為80~84分， 佳作為75~79分，不足75分不予獎助。		

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

#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師申請改善教學獎助案

## 切 結 書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109年 8 月 24 日

申請人姓名	林瑞鎔	申請教師 所屬系科	語言中心
申請類別	開設創新、創意課程，確能提升學生實務新創能力者		
申請案名稱	創新實務-邏輯思考訓練課程		

茲切結保證本人 林瑞鎔 於109年度提出之改善教學獎助申請案相關內容，下列所述事項屬實：

- 一、無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利之情事，內容中若有屬於他人所有智慧財產權部分，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
- 二、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未經同意而洩漏他人個資之情事。
- 三、如有發生智慧財產權或個人資料保護之糾紛、訴訟，願自負法律責任。

此致

教務處

申請人簽章：林瑞鎔 (請簽名蓋章)

註：請於申請時，一併檢附本切結書，未檢附者，不予受理。